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 方案申請簡章

壹、計畫緣起

依據本部統計，我國近3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分別為4萬7千、5萬6千、6萬2千件，其中約有5成以上的施虐者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另經社工評估後，所有通報案件中有超過7成案件提供保護服務、福利服務及轉介其他資源等服務，近3成案件無提供後續服務，是類案件經本部分析，多為管教且兒少未受到嚴重傷害事件，惟後續有4成案件1年內再通報進案。另從施虐者因素分析，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及「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合計占超過8成，至兒少受虐類型則以身體虐待為最大宗。從上述統計分析顯示，多數通報案件係因照顧者未能學習以體罰或暴力以外的方式管教外，對兒童發展歷程、教養過程之情緒管理等正向教養相關知能亦不足。

為對應兒權公約，保護兒少免於一切形式之暴力侵害，不得對兒少有體罰或施加暴力之行為，並邁2030年兒少零體罰目標，採分級回應大量通報案件，針對輕微不當管教或單次不當對待之家長，避免過度標籤為施虐者，以提供相關服務資源為目標，使之獲致相關服務或協助。因此逐步盤整及建置親職教育資源，以協助家庭建立正向親職教養知能，提供多元化、符合個別家庭需求、具近便性的親職教育服務係有其必要性。

此外，研究顯示0至6歲兒童若能與照顧者發展早年正向經驗，有助於未來兒少人際關係發展與社會適應，尤其0至3歲為兒童大腦發展階段，照顧者與兒少之互動關係將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甚鉅。綜整國內外親職教育方案執行經驗，發現當照顧者面對兒童行為的困擾，倘能給予立即的示範與邀請照顧者實際體驗，藉由示範、體驗與反思學習，讓照顧者習慣以所學到的教養方式取代舊有的方式，有助減少不當管教之風險，同時也能協助兒童與照顧者建

立正向互動關係。

為協助家庭中的照顧者培養正向教養知能、建立親子正向互動經驗，降低兒虐事件再發生風險，並引導照顧者熟知兒少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需要家庭中照顧者與成人提供適切的養育、照顧與教育，以維護其生存權與發展權等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推動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 強化照顧者對兒童正向教養知能，避免照顧者管教方式不當造成兒童傷害。
- 二、 建立照顧者與兒童正向互動經驗，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經驗。
- 三、 透過受過訓練之工作人員提供密集到宅服務，觀察及刺激兒少身心發展。

參、實施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補助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辦理，或結合轄內受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辦理；另辦理本計畫方案管理等事宜之人力，應以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補助人力為優先。
- 二、本案優先補助財力較不足之縣市，並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至119年)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盤點轄內親職教育資源、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人數，依服務人數估算所需經費，並整體性規劃民間團體服務區域、服務方式及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等。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獲核定後，應與委託單位簽訂契約，將本計畫執行內容納入契約規範。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以下督導考核事項：

(一)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

(二)本部對於受補助計畫，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三)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及配合相關實地輔導訪視。

陸、計畫執行內容

項目一：兒少保護六歲以下親職賦能服務計畫

一、工作內容：

(一)辦理親職引導員培訓及督導：

1. 召募及培訓到宅親職引導員，資格如下：

(1) 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所定情事。

(2) 取得「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相關專業執業執照人員。

(3) 離島、偏鄉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報經本部同意者或112年前已聘用且持續提供服務之其他專業人員，或經縣市政府培訓認證合格者，不受上開資格限制。

2. 辦理培訓課程及督導事項：

(1)職前訓練：

新進到宅親職引導員應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完成「從在宅服務的角色出發與家長建立關係」、「嬰幼兒心智健康服務與服務切入模式」、「從嬰幼兒心智健康服務困難帶養的孩子」共3部數位學習課程(合計6小時)，及10小時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課程規劃詳表1)，且完成上述16小時訓練課程後，始得執行本方案；

各地方政府應確實檢核到宅親職引導員之課程完成情形。

表1：親職引導員10小時實體課程規劃表

類別	主題	時數
兒保入門	兒少保護工作介紹與受虐兒少身心特質 (可於召募講習中執行)	1小時
創傷知情	代間循環創傷與六歲以下親職賦能服務	2小時
照顧與調適	照顧者的自我照顧與情緒調節	2小時
親職教養	正向教養知能與技巧	1小時
社交情緒發展與促進親子互動	嬰兒按摩 親子共讀 親子遊戲	2.5小時
工具使用	親職壓力量表之認識與運用	0.5小時
親職引導員的反思	以反思增進服務平行歷程(可結合於團體督導中進行)	1小時
合計		10小時

- (1) 在職督導：每2個月至少辦理1次外督訓練檢視工作執行情形並進行檢討改進。
- (2) 建立主責社工(家處社工)與親職引導員之定期聯繫機制，透過會議或設立工作群組等方式，有效資訊交流與協作，以交換個案服務訊息，以協助主責社工者掌握個案服務情形。
- (3) 親職引導員應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雙方服務契約書，且契約中應明確列出雙方權利與義務(契約範本詳如附件)。

(二)辦理到宅式親職服務：

1. 服務對象：

兒保開案中且個案家庭育有6歲以下之兒童及主要照顧者，經社工評估照顧者童年有創傷經驗者(風險評估表有勾選兒少時期曾受虐)或過往有保護事件(家暴、性侵、性剝

削) 通報紀錄者應為優先服務對象。

2. 服務內容：

為促進兒童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由親職引導員透過到宅式臨場指導、親子共遊、共讀等方式，以實際互動情境直接引導親子正向互動，有效刺激兒童身心發展、建立正向互動經驗，並透過溝通討論強化互動經驗。

3. 服務頻率：服務前3個月每週至少提供1次到宅親職引導服務，服務滿3個月後可再評估調整服務頻率，惟應以持續介入至少6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提供服務。

4. 針對服務之主要照顧者，應運用相關親職壓力量表進行前、後測，以了解其親職壓力程度，並於結案前評估服務介入成效。

5. 主責社工應將個案執行6歲以下親職賦能服務之情形，於保護資訊系統「兒少保護工作(服務)紀錄表」以及「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中登載。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業務費：

1. 訓練及活動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場地佈置費、臨時酬勞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
2. 外展親職服務費：專業人員每次最高補助2,000元；半專業人員原則補助1,000元，地方政府得依據個案性質難易度(由各縣市政府認定)給付補助費用，得酌予增加，每次最高補助1,800元。另至偏遠地區服務者(參照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一、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每次增加補助300元，另於下午六時後或假日期間提供服務，每案次增加補助200元。

3. 每家戶服務兒少超過2位以上，得增加一名親職引導員協同訪視，協同訪視引導員服務費每次1,000元。

4. 到宅訪視交通費：

(1) 標準式：每件60元。

(2) 列舉式：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內補助60元；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

5. 外展工作材料費(到宅親職服務活動材料)，每案上限2,000元。

6. 評估量表費。

7. 其他執行本項目所需之費用(應列明所需支用項目)。

(二)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項目二：親職減壓服務計畫

一、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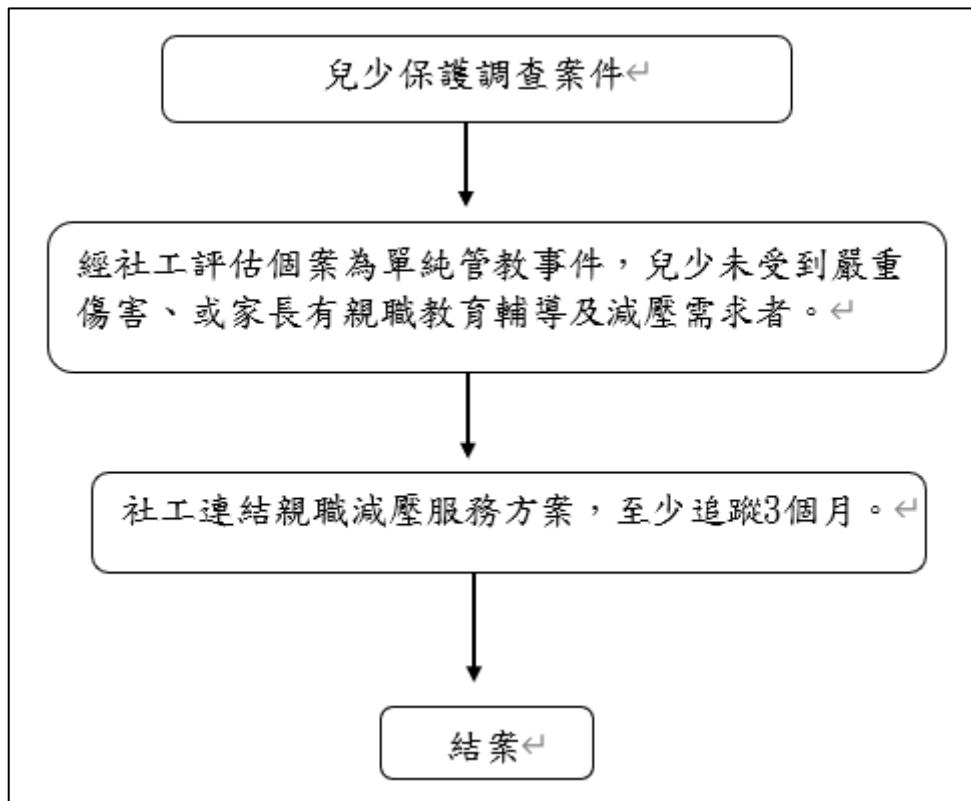
兒少保護第一類案件經評估確認為單純管教、兒少未受嚴重傷害案件，或家長有親職教育輔導及減壓需求者。

二、工作內容：

建立親職教育多元服務資源：建立多元化、可近性高、個別化的親職教育服務資源，使活動更貼近家長與兒少，提高參與意願，內容可包括：家長成長或紓壓團體、到宅親職教育、數位親職教育課程或媒材、親子動態性活動、如：工作坊、烘焙坊、鐵馬競賽、桌遊共玩、動手共做等互動性高之體驗活動，並結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團體及家庭教育中心資源及課程等。

三、工作流程：

確認家長運用親職教育相關服務資源情形：依據個別案件情節評估需求，連結或提供家長所需之親職教育課程服務資源，並於至少追蹤3個月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及運用相關服務情形。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專案服務費：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1名人力，辦理服務方案管理、資源開發、媒合及確認家長完成親職教育服務情形等服務。
2. 資格條件及薪資標準：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以每月3萬7,000元核算，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補助人員應同時辦理項目一之方案管理、培訓、召募等工作。

(二)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三) 業務費(提供親職教育所需之服務與資源)：

1. 個案服務費：訪視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志工服務費、通譯費。
2. 訓練及活動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布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手語翻譯、意外保險費、器材租借費、車輛租金。
3. 臨時托育費。
4. 素材費。
5. 其他執行本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敘明用途及單價)。

(四) 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0%。

柒、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及期程辦理。

二、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依格式撰擬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完成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資料登打。

附件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
方案申請計畫書

一、案件分析、人員招募及培訓方式

一、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項目一：6歲以下兒少保護親職賦能計畫

案件分析 (轄內 6歲以下 個案， 統計至 114年10 月在案 個案)	年齡分布	年齡	0-6歲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4歲	4-未滿6歲	
		人數						
	受虐樣態	樣態	遺棄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目睹家暴
		人數						
	施虐者	施虐者	(養)父 母	手足	(外)祖父 母	其他親屬	同居人	其他
		人數						
公私協 力方式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名稱；及除承接本項業務外，是否同時承接貴府其他方案，請臚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名稱	承接其他服務方案名稱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分區規劃	貴轄共__個鄉鎮市區，請說明本服務輸如何分區執行，由誰執行，建議以轄區鄉鎮市區圖呈現							
計畫目標 (請自行設定 KPI)								
執行本項 服務人員 招募及培 訓方式	預計執行 本服務人 員							
	如何招募							
	預計招募 人數							
	訓練及督 導規劃							
預 期 效 益	個案 服務	服務家庭數						
	服務	服務個案數						
	服務	服務人次						
	教育 訓練	訓練辦理場 次及參與人						

及督導	次	
	督導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	
經費編列情形		請檢附本計畫經費編列表
本計畫承辦人員		姓名：_____，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項目二：親職減壓服務方案

預計納入本計畫個案	兒少個案人數	
	家長人數	
規劃/連結辦理方式		
計畫目標 (請自行設定 KPI)		
預期效益	服務案件數	
	提供服務或資源項目 (次數及金額)	請臚列所提供之親職教育服務及案件次 範例：數位親職教育課程共120次、家長成長團體共250人次、到宅親職教育共150人次。
	補助經費總金額	
經費編列情形	請依下方表格編列經費	
本計畫承辦人員	姓名：_____，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二、經費編列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申請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額	用途說明
項目一：兒少保護六歲以下親職賦能服務計畫						
訓練及活動費						
外展親職服務費						
到宅訪視交通費						
外展工作材料費						
評估量表費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 需之費用						
專案計畫管理費						
小計						
項目二：親職減壓服務方案計畫						
專案服務費						
勞、健保及提撥勞 退準備金						
個案服務費						
訓練及活動費						
臨時托育費						

項目	數量	單價	申請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額	用途說明
素材費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 需之費用						
專案計畫管理費						
小計						
方案總計	-	-				-

附件

115年度兒少保護6歲以下親職賦能方案 到宅服務員服務契約書(範本)

○○縣政府(以下稱甲方)為執行114年度「兒少保護6歲以下親職賦能方案」業務需要，聘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為到宅服務員，雙方訂立服務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工作內容：針對甲方派案之兒少及其家庭的相關需求，提供情緒關懷、居家環境建議、親職教育指導、物質與資訊提供等服務。
- 三、報酬：以按件計酬，每次訪視提供訪視輔導費_____元及交通補助費300元，乙方每月依實際服務件次向甲方核銷，甲方需依前述費用標準給付乙方報酬，如訪視個案未遇或拒絕訪視(不包含電訪)，僅給付該次交通補助費300元。
- 四、乙方之權利：
 - (一)乙方依本契約規範，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與本方案相關給與之權利。
 - (二)乙方執行本方案服務期間，甲方需為乙方投保意外險。
 - (三)乙方享有參與甲方辦理本方案相關教育訓練或會議之權利。
- 五、乙方之義務：
 - (一)乙方於聘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範及服務倫理之義務。
 - (二)乙方在受聘用期間知悉或持有業務上之秘密，不得向他人洩漏或作不當利用。
 - (三)乙方於聘用期間，不得跟服務對象有涉及宗教、政治、商業、推銷等與本方案服務宗旨無關之行為。
 - (四)乙方於受聘期間，基於職務所作任何享有著作權之創作或智慧財產權，願自始歸於甲方。
 - (五)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需於聘用期滿前結束方案服務，應於1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停止派案，並經確定終止契約後，依甲

方規定完成交接程序，如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於聘用期間，應參加甲方辦理之督導會議，總參加次數不得低於當年度辦理場次70%。

(七)乙方於聘用期間，應接受甲方針對服務品質、工作態度之考核，每年度辦理2次。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經甲方輔導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已造成嚴重不良後果者。

(二)乙方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顯然不能勝任甲方所指派之工作者。

(三)乙方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情事，經甲方認定不予以續聘者。

(四)乙方出席甲方辦理之督導會議次數，低於當年度辦理場次70%。

(五)乙方接受考核平均分數低於80分。

七、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按本國相關法令或由甲乙雙方協調解決之。

立契約人：

甲 方：○○縣政府

代表人：□□□

乙 方：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